

“黑老大”谢才萍借赌敛财案始末

谢才萍本身就嗜赌如命,只是和其他赌徒为赌最终落得倾家荡产、血本无归不同,谢才萍能够在赌博中发现商机,懂得充分利用自己的特殊背景在赌博中获取钱财。其 9 年来开设赌场敛财上亿,而检察机关在这次起诉中认定其在 2008 年 4 月到 8 月开设赌场就敛财 200 多万元,成为重庆赌博行业中名副其实的女赌王。

谢才萍,这个在重庆打黑风暴中本未引起媒体和公众太多注意的 46 岁矮胖女人,因在开审前突然被曝出文强弟媳身份,更传言其长期包养 16 名帅男供其享乐,这两条震撼的理由使谢才萍的知名度迅速飙升,再加上她是这次重庆抓获的 19 名“黑老大”中唯一的女性,风头瞬间盖过所有在案重庆“黑老大”,成为近日重庆开审涉黑系列大案中最引人注目的案件。

当庭翻供

谢才萍团伙涉黑,在重庆人的眼中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但谢才萍团伙及其成员却对这一指控坚决否认。

“我们没有涉黑,也不是黑社会团伙,只是开设赌场。”这是两天的庭审中,团伙成员对自己的一致辩解。他们的理由是,自己只是聚众赌博,自己也是赌客之一,在赌场也有输赢。而且赌场的抽头当天就分了,没有留给组织资金,也没有固定的团伙成员,股东来去自由,且没有帮规,更没有打砸和砍人的情况发生。

但公诉人进行了反击:针对提成当天分完,没有提留组织资金,公诉人指出赌场租用场地,购买赌局、用品,为赌客购买毒品,以及行贿警方的 18 万元,都充分证明其有组织资金。针对没有头目的辩解,公诉人提出大量证据,证明谢才萍就是组织者,而非法拘禁和殴打前来查禁的警察,就是一种黑势力保护。对欲退出成员以砍手砍足进行威胁,就是涉黑的典型证据。

庭审中,在征求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有无异议的程序中,虽然首先接受询问的谢才萍极力辩解,但随后对其他成员的单独询问中,团伙成员均称谢才萍是召集人和管理者,被告人陈晓容提到谢才萍时一直以“老板”相称,而团伙成员集体供称,谢才萍是赌场召集者、管理者、决策者,股东的加入都要经过她的同意,而长期以来成员凡事都要向她请示汇报。

拼命护宠

在审判员问谢才萍和罗璇的关系时,谢才萍回答是“朋友”。随后的提问中,谢才萍承认其是住在罗璇家,每次去赌场几乎都是罗开车,自己不想坐庄的时候,也是罗以她的名义顶替上场。当随后罗璇被单独提上法庭时,旁听席上传来轻声的感叹:“好帅哦。”这个 1983 年出生的被告人有 1.82 米的个子,身材魁梧。

对于这位“朋友”,罗璇承认谢才萍为他支付了 8 万元的购车首付,给了他 15 万元开发廊。

据警方调查:2007 年春,谢才萍在一家海鲜酒楼吃饭时,碰上了罗璇。谢才萍拿出“大姐大”的做派,热情邀请:“到我这里来吧,给我开车,做姐的保证不会亏待你。”罗璇见谢才萍有钱有势,巴不得攀上这“高枝”,实现自己迅速暴富的目的。

于是,一个为了钱,一个为寻开心,二人一拍即合。从此,罗璇以贴身跟班的身份,每天亲热地叫着“胖姐”,与谢才萍在不同的场合出双人对。尤其是赌场上,这对“老少配”更



是腻在一起:二人经常坐在一张椅子上,罗璇殷勤地为“胖姐”捏腰捶背,倒茶喂食。在“胖姐”打牌时,罗璇还帮她盯牌、出牌。

在涉及的案件指控中,谢才萍极力为罗璇开脱。而每次罗璇站在她面前回答问题的时候,她都会目不转睛地一直在后面看着他的背影,很专注地听他说话。

不过在接受公诉人和审判员的提问,以及为自己辩解中,罗璇除对个别问题予以承认外,均一口咬定谢才萍就是赌场的管理者,并称赌场许多事务都是谢才萍在亲自安排。

无论是先前包养 16 名帅男的传闻还是后来被证实的情人,许多人都发出这样的疑问,既然保护伞是谢才萍老公的哥哥,为什么谢才萍还敢给老公戴绿帽?而文强却不予干涉甚至处罚她?

记者无法采访到文强及相关当事人,但可以肯定,文强知道这个事情。因为在“江湖上”,谢才萍包情人的事是公开的,不是秘密。

嗜赌如命

谢才萍,1963 年 2 月 16 日出生。资料显示,谢才萍曾在重庆市巴南区税务系统工作,曾经的同事称谢原是一名协事员,性格颇为要强,在单位跟很多人“都合不来”,泼辣和口才令同事记忆深刻。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家的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大大小小的企业在重庆注册成立,善于经营的谢才萍在重庆市沙坪坝开了家火锅店。每逢辖下单位吃请,谢才萍都要拉到自己的火锅店。据称,其后通过文强的关系,谢被调到重庆市税务部门,直至 2000 年从单位离职。

据重庆警方后来公布的信息,谢才萍被发现第一次涉赌是在 2000 年,那一次,她是一家大赌场的股东。令人意外的是,尽管该赌场当时涉及一起枪杀警察的命案,两名警方官员都涉案,但这位大股东却能全身而退。

据了解,谢才萍本身就嗜赌如命,在其开设赌场后还长期上阵赌博,每天沉溺赌桌就是证明。只是和其他赌徒为赌最终落得倾家荡产、血

本无归不同,谢才萍能够在赌博中发现商机,懂得充分利用自己的特殊背景在赌博中获取钱财。重庆市公安局公布的信息称,其 9 年来开设赌场敛财上亿,而检察机关在这次起诉中认定其在 2008 年 4 月到 8 月开设赌场就敛财 200 多万元,成为重庆赌博行业中名副其实的女赌王。

提到谢才萍,就不得不提到文强。

在这次震撼全国的重庆打黑风暴中,文强这个名字,是最具标志性的,而他的落网,也是最具爆炸性的。这一切,皆因他的特殊身份——重庆市公安局前党组书记、常务副局长。除了这两个显赫的职务外,文强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身份——重庆最大的“黑老大”。

“文强成为黑势力保护伞的事,几乎是人人皆知,因为他太嚣张了。”一位当地出租车驾驶员对记者说:一些影响很大的涉黑案他也敢出面摆平,经常和黑社会老大在一起,就连街面上的混混,都知道他是最大的“老大”。

神通广大

在庭审中,谢才萍在法庭上极力狡辩。

但是,重庆警方在庭审当天公布的一系列信息,揭露了谢才萍的特殊待遇。

2000 年 10 月 25 日晚,原重庆市公安局城管治安支队派出近百名公安民警突袭位于璧山县青杠镇的白云湖赌场。民警王诵伦被赌场内守护赌资的“两劳”释放人员张荣彪用猎枪击中牺牲,而就在警方行动前 10 多分钟,赌场内一个衣着时尚、体态显胖的神秘女子,手提装满现金的皮箱,匆匆离开赌场,消失在夜色之中……这个人就是谢才萍。

这一案件使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原总队长李虹、原副总队长龙蜀渝等人因与以王渝男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团伙互相勾结,毁证、串供、顶罪被推上法庭,但谢才萍——白云湖赌场的股东,在保护伞的庇护下,却毫发无损。

而更令人震惊的是,就在白云湖

枪案之前半个月,警方曾查获、扣押白云湖赌场数百万元赌金、80 多辆汽车。然而,就是这样一件人命关天的大案,文强居然能一声招呼,将其他涉赌人员悉数释放,涉案资金和汽车悉数退还……

2005 年 11 月 29 日晚,谢才萍伙同他人在渝中区长滨路观音洞开设赌场,被辖区公安分局出动 200 余名民警一举端掉,缴获一大批赌博工具,103 名涉案人员被捉获,现场缴获赌资 35 万元。

民警们迅速审查,快速将谢才萍等犯罪嫌疑人移送至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气急败坏的文强公然指示有关部门,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批准。文强对其心腹恶狠狠地说,“他算老几?老子一定要招呼黑道和白道的人收拾他!”正在等待升迁的原渝中区公安分局局长彭长健也破口大骂其下属:老子现在是关键时期,不是让你通知“谢姐”停几天吗?你们怎么搞的!

谢才萍被抓后,文强立即给辖区公安分局两位领导打电话,要求他们对谢才萍按一般治安案件处罚,同时委托有关人员谢才萍关押期间给予关照。辖区公安分局领导坚持原则,顶住了压力,坚决将谢才萍送上了法庭。

2006 年 4 月,谢才萍因犯赌博罪被渝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5 个月。此时,文强已升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原渝中区公安分局局长彭长健 2005 年年底被提拔升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2006 年兼任政治部主任和党委委员,一直到今年 2 月才免政治部主任,但仍是市公安局副局长、局党委委员。

2008 年 8 月的一天晚上,南岸区迎龙镇福泽生态大观园里的 3 幢别墅灯火通明,赌博正酣。

大观园门外,3 名身材高大的男子和一名身着保安制服的人手持对讲机,不时通报着各自巡视的情况。突然,身着保安服的男子发现一个身背挎包的男人朝大观园走来,他立即用手里的对讲机招来其他 3 个巡视的人,一起朝背包男子冲过去。其中一个牛高马大的壮汉突然对背包男子面部猛击两拳将其打倒在地,4 人用脚猛踢已经倒在地上的背包人。

“我是谢姐的朋友,过来打牌的。”男子回答说。穿保安制服的男子通过对讲机,将外边的情况通报到了别墅里。谢才萍得到消息走出别墅,冷眼瞟了男子一眼,面无表情地扔下一句“我不认识”,扭头就进了屋。

但赌场顿时一片混乱,赌徒们开始向外逃离。大观园周围停着的汽车已纷纷发动起来。

背包男子姓谢,是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指派来赌场侦查的民警,见已经暴露,只得公开自己的身份:“我是警察!你们想干什么?”话音刚落,拳头和棍棒劈头盖脸地向他头上砸去,鲜血顺着小谢的脸颊流淌下来。4 名歹徒将他装进麻袋,拖上了一辆长安小货车,迅速驶出福泽生态大观园。在车上,几个人开始搜查小谢的挎包,并从里边找出了一盒印泥,一叠笔录纸和警官证。几个人再次打电话向谢才萍报告。

“是警察就把他丢到远的地方放了!”电话那头回答完就挂了。

谢才萍暴打拘禁警察在重庆警界引起震动,谢才萍成为网上通缉逃犯。但谢才萍并没有逃,而是频繁出现在警方高层领导面前,以 5 万元现金行贿的方式,取消通缉。但没有人敢收她的钱,不过也没有人将她拿下。

在文强支起的巨大保护伞的庇护下,背着“网上逃犯”身份的谢才萍开赌场就更加肆无忌惮,进而逐步演变成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

据不完全统计,仅 2005 年 1 月

至 2009 年 7 月,谢才萍黑社会团伙开设赌场非法敛财亿元以上;设立的赌场分布重庆 23 个城区,赌博场所多达 80 余处;参与赌博人员累计达数万人次;100 多人因吸食谢才萍团伙提供的毒品,不能自拔,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赌博导致 100 多个家庭妻离子散……

大船覆灭

“我不是赌场的发起人,是他们邀请我加入的。”谢才萍极力否认自己是团伙首犯。而这样的说法有一定的道理。“我知道她是文强的兄弟媳妇。”“她有文强做后盾,跟她合作不用怕。”“她那里是敢打大牌(下高赌注)的地方。”这是其团伙成员在法庭上的部分供述。

而事实却并不是谢才萍说的自己不是首犯。在法庭上,几乎每一个团伙成员都证明,在赌场中,是“谢姐”说了算。因为她有后台,不听她的就别在这行混。

该团伙采用的赌博方式非常简单,通过扑克牌打“三公”,押赌注,赌注一般分 200 元至 500 元,300 元至 1000 元,500 元至 2000 元 3 个等级。但如果赌客要赌更大,也可以每注达到 5000 元。

赌场实行“股份制”,除谢才萍、刘井勇和谢的侄女婿张某固定坐庄外,汤炳等 10 余名团伙成员也必须轮流坐庄,均带领各自网络的大批赌徒集资入股。

为了控制团伙成员和赌客,谢才萍这样规定:赌场股东必须轮流坐庄参加赌博,输赢 2 万元左右才能下庄;赌客必须受邀约才能参与赌博,在赌客少的情况下,股东还必须无条件充当闲家参与赌博。

一名叫刘三的股东就因为赢了钱不愿意坐庄,而被赶出赌场,并被要求不得再去其他赌场,否则后果严重。而股东黄冬梅因在参股期间去别的赌场,也受到威胁而返回。

进入赌场的赌客必须确认身份后才能进场,“放水”(放高利贷)人员进入赌场,必须经过股东同意或其他赌客介绍。

该团伙层级分明,分工明确:谢才萍负责选择赌场地点、坐庄和组织赌徒,领导并管理赌场经营活动。放哨者分为“外围”和“内保”,“外围”负责打通关节,联络相关职能部门,确保赌场经营期间不被查处。“内保”则在门外放哨、应对纠纷、吵架等意外情况;还有人专门在赌场“放水”和“抽水”。

此外,该团伙还设专人负责赌客的一日三餐,采购饮料、香烟、水果等物品;同时安排住宿,负责赌场的搬迁和场地的清洁整理。为了吸引赌客,赌场还免费为赌客提供毒品。参赌“抽头”是谢才萍最主要的经济来源,每进行一轮赌博,她就从赌场拿走此轮总赌资的 5%。她每场“抽头”的钱少则数千,多则数万元。

为了逃避打击,谢才萍还处心积虑招募了在警方查处时负责顶包的假老板。可笑的是,一名假老板在一次警方突袭中跑得比别人都快,而另一名假老板则被判刑。

(于新民)

